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140313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313371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40313371 ATTACH2. pdf)

主旨: 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 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 1145890723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今釋以,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「現職機 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,得以當事人於該機 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,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 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電2025/10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